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苏广电办〔2025〕178号

关于开展全省境外电视传播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网络公司：

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我省良好的境外电视传播秩序，根据国务院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国家广电总局相关部署，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部门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广电网络公司。

二、整治内容

1. 非法生产、销售、走私、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软件）的查处整治。

2.宾馆酒店、公共场所、娱乐场所、单位和个人等违规接收境外电视的查处整治。

3.有线电视网络、互联网及其它信息网络违规传送境外电视的查处整治。

4.境外电视频道直播源、境外电视频道直播软件的查处整治。

三、工作要求

要充分认识做好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各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按照“管好本级、下管一级”要求，围绕以上四个方面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和违规设备（软件）。

要发挥专项整治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加强对境外卫星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监管及违规内容处置，在生产、销售、进口、安装和使用等领域开展治理，有效规范辖区内境外电视传播秩序。

省广电网络公司要加强管理，提高各级分公司的思想认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境外电视节目依法审批接收和不得向有线网普通用户传送的要求落实到位。

四、其它事项

各设区市局、省广电网络公司请于8月20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阶段工作情况书面报省局。各地如有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按一般程序立案查处的境外电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或决定书，出具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认定意见或《江苏省非法电视网

络接收设备案件情况统计表》等材料，可直接上报省局（电子邮箱：51588552@qq.com）。原《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广电办〔2025〕153 号）停止执行。



